

附件一

花蓮縣 103 年度第 2 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經費  
撥付明細表

學校名稱：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04 年 5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勞務採購契約價金 (85%)	1,500,000 <del>127,500</del>	1. 請檢附勞務採購契約書。
審查費	13,000	2. 本經費係辦理「詳細評估」所必要之經費支出。
評選委員出席費	4,000	3. 支用標準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評選委員交通費	764	4.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若表列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
差旅費		5. 已付金額請填寫本處核撥給該校行政費總金額款。
印刷費		
影印紙		
便當費		
茶水費		
合計 (應付金額)	1,027,764 145,264	
已付金額 (行政費 15%)	22,500	(含結報款)
待付金額	1,005,264 122,764	

承辦單位：

總務主任 林欣螢

會計單位：

總務主任 林欣螢 代

校長：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校長 陳立輝